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12.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.1.12. 第 2889 次行政會議報告
105.1.18 發布
106.6.27. 105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8.19. 第 2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9.5. 發布

一、設置宗旨：李淑玉教授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為提升臺大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之國際學術交流，並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設置「李淑玉教授獎學金」以永續嘉惠公衛學子。

二、設置方式：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於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（一）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（二）參加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：不定期公告，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（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）

（一）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。

（二）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。

六、程序及應繳交資料

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格式依公告填報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。

（一）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。

3. 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
4. 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、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（如托福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）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(二) 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：

1. 申請表。
2. 中文履歷。
3. 自我介紹。
4.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。
5.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。

七、發放方式

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心得報告（**需同時繳交**紙本與電子檔），送本院**全球衛生中心收件，經**主管會報審閱備查。

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另外檢附成績單、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(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)。

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；待回國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後，再發放其餘金額。

- 八、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其出國計畫或研究計畫未經主管會報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出國期限、到訪國家等。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，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。獲此獎助者，得應本院要求提送致謝感言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捐贈人代表：李明瑛教授